|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6-C** |
|  | **2014年10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次全体会议 |
| 会议纪要 |
| 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08:40时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成员国最终选定会费等级 | – |
| 2 |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会理事国 | [99](http://www.itu.int/md/S14-PP-C-0099/en), [100](http://www.itu.int/md/S14-PP-C-0100/en), [102(Rev.1)](http://www.itu.int/md/S14-PP-C-0102/en), [105](http://www.itu.int/md/S14-PP-C-0105/en), [110](http://www.itu.int/md/S14-PP-C-0110/en) |
| 3 | 一般政策性发言（续） | – |

# 1 成员国最终选定会费等级

1.1 **秘书长**回忆称，那天早晨是通知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截止时间。令人鼓舞的是一些成员国选择增加本国的会费单位，但令人失望的是还有一些成员国选择减少本国的会费单位。总体而言，总共减少了10 ⅝个会费单位，合1350万瑞郎，这使管理团队面临困难的处境：在接下来36个小时，需要根据和预期存在很大出入的数据制定平衡的2016-2019年预算。会费的大幅减少必然会对未来开展哪些活动造成影响，因此他建议此时应审议国际电联的筹资程序，从而实现成员设定的目标。筹资的稳定性是这一环节的重要内容。为此，他特别建议将选定会费等级的通知截至日期提前至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若如此，本届大会前就能确定会费单位的最高金额。这项变动无需修正《组织法》和《公约》，并且还能带来将筹资程序与选举程序暂时分离的好处。两套程序本来独立，但目前几乎同时处理的做法可使一些成员处于不利之地。他敦促成员国为国际电联考虑创新的筹资方式，同时让新的管理团队同样开拓思路。最后，他对德国、美国和日本三大会费国保持会费单位不变表示满意，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会费。

1.2 **主席**说，在讨论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的过程中，第6委员会应考虑秘书长提出的事宜和建议。鉴于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增长，需要实现财务的可预测性和创新的筹资方式，从而支持国际电联，确保国际电联能够履行其使命。

1.3 **南非代表**说，尽管该国人口相对较少，但南非决定维持会费单位不变。这反映了南非对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视。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秘书长的建议表示支持：应允许国际电联新的管理团队和理事会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从而避免在未来出现类似情况。

1.5 **尼日利亚代表保证说，**该国将保持会费单位不变。尼日利亚支持国际电联新的管理团队并敦促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1.6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成员国提前通知选定会费等级以及将该程序与全权代表大会本身分离开来的建议。巴基斯坦将保持会费单位不变。

1.7 **中国代表**重申了该国对国际电联的承诺，同时宣布，中国政府将在未来四年内为国际电联额外捐赠200万美元。

1.8 **秘书长**赞赏中国对国际电联的一贯支持，并对当选秘书长赵先生给予高度评价。他与赵先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赵先生的当选反映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对中国和赵先生本人的信任。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99、100、102(Rev.2)、105和110号文件）

2.1 **第2委员会主席**回顾指出**，**大会已注意马耳他对荷兰（99号文件）、冰岛对丹麦（100号文件）以及几内亚对马里（105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他宣布，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336款，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授权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自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起，在本届大会的剩余选举中代表其投票，因为该国将无法继续出席本届大会（110号文件）。

2.2 会议将此代理表决权**记录在案**。

2.3 **主席**请各代表团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苏里南、丹麦、波兰、布基纳法索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被指定为计票人。

2.4 **全体会议秘书**对有权投票的代表团进行了唱名（102(Rev.2)号文件），并请他们将选票投入指定的投票箱。

**会议于9时55分休会进行计票，于12时35分复会。**

2.5 **主席**按照地区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结果。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A区（2个席位）**

2.6 候选人：R.L. Terán先生（阿根廷）和J. Wilson女士（美国）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0 |
| 每位候选人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8 |
| 得票数： |  |
|  R.L. Terán先生 | 159票 |
|  J. Wilson女士 | 154票 |

2.7 **R.L. Terán先生（阿根廷）和J. Wilson女士（美国）当选为A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B区（2个席位）**

2.8 候选人：L. Jeanty女士（荷兰）、A. Magenta先生（意大利）、P. Major先生（匈牙利）和V.Rubio Carretón先生（西班牙）。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2 |
| 每位候选人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6 |
| 得票数： |  |
|  A. Magenta先生 | 85票 |
|  L. Jeanty女士 | 81票 |
|  V. Rubio Carretón先生 | 77票 |
|  P. Major先生 | 76票 |

2.9 **A. Magenta先生（意大利）和L. Jeanty女士（荷兰）当选为B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C区（2个席位）**

2.10 候选人：I. Afandiyev先生（阿塞拜疆）、I. Khairov先生（乌克兰）、R. Nurshabekov先生（哈萨克斯坦）、M.R. Simic先生（塞尔维亚）和V. Strelets先生（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67 |
| 空白票数： | 3 |
| 每位候选人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4 |
| 得票数： |  |
|  V. Strelets先生 | 102票 |
|  I. Khairov先生  | 68票 |
|  M.R. Simic先生 | 67票 |
|  R. Nurshabekov先生 | 57票 |
|  I. Afandiyev先生 | 27票 |

2.11 **V. Strelets先生（俄罗斯联邦）和I. Khairov先生（乌克兰）当选为C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D区（3个席位）**

2.12 候选人：M. Bessi先生（摩洛哥）、S.K. Kibe先生（肯尼亚）和S. Koffi先生（科特迪瓦）。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1 |
| 每位候选人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7 |
| 得票数： |  |
|  S.K. Kibe先生 | 163票 |
|  S. Koffi先生 | 160票 |
|  M. Bessi先生 | 159票 |

2.13 **S.K. Kibe先生（肯尼亚）、S. Koffi先生（科特迪瓦）和M. Bessi先生（摩洛哥）当选为D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E区（3个席位）**

2.14 候选人：N. Bin Hammad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 Darvis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Q. Hoan先生（越南）、Y. Ito先生（日本）、R.J.S. Kushvaha先生（印度）和
M. Sutyarjoko先生（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1 |
| 每位候选人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7 |
| 得票数： |  |
|  Y. Ito先生 | 136票 |
|  N. Bin Hammad先生 | 108票 |
|  D.Q. Hoan先生 | 71票 |
|  M. Sutyarjoko先生 | 57票 |
|  A. Darvishi先生 | 54票 |
|  R.J.S. Kushvaha先生 | 54票 |

2.15 **Y. Ito先生（日本）、N. Bin Hammad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D.Q. Hoan先生（越南）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2.16 **主席**祝贺当选委员并赞赏所有候选人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支持。

**理事国**

**A区（9个席位）**

2.17 候选国：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美国、墨西哥、巴拉圭、委内瑞拉。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0 |
| 每一成员国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8 |
| 获得票数： |  |
|  巴西 | 152票 |
|  阿根廷 | 149票 |
|  墨西哥 | 149票 |
|  古巴 | 143票 |
|  哥斯达黎加 | 138票 |
|  美国 | 136票 |
|  加拿大 | 129票 |
|  巴拉圭 | 128票 |
|  委内瑞拉 | 115票 |
|  巴巴多斯 | 113票 |

2.18 **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古巴、哥斯达黎加、美国、加拿大、巴拉圭和委内瑞拉当选为A区的理事国。**

**B区（8个席位）**

2.19 候选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瑞士、土耳其。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68 |
| 空白票数： | 1 |
| 每一成员国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7 |
| 获得票数： |  |
|  瑞士 | 156票 |
|  意大利 | 155票 |
|  土耳其 | 154票 |
|  德国 | 153票 |
|  西班牙 | 150票 |
|  法国 | 150票 |
|  希腊 | 149票 |
|  立陶宛 | 145票 |

2.20 **瑞士、意大利、土耳其、德国、西班牙、法国、希腊和立陶宛当选为B区的理事国。**

**C区（5个席位）**

2.21 候选国：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67 |
| 空白票数： | 3 |
| 每一成员国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4 |
| 获得票数： |  |
|  波兰 | 133票 |
|  保加利亚 | 124票 |
|  俄罗斯联邦 | 124票 |
|  罗马尼亚 | 111票 |
|  阿塞拜疆 | 94票 |
|  吉尔吉斯斯坦 | 91票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71票 |

2.22 **波兰、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阿塞拜疆当选为C区的理事国。**

**D区（13个席位）**

2.23 候选国：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加纳、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乌干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突尼斯、赞比亚。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2 |
| 有效票数： | 166 |
| 空白票数： | 1 |
| 每一成员国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5 |
| 获得票数： |  |
|  马里 | 133票 |
|  加纳 | 130票 |
|  肯尼亚 | 127票 |
|  布基纳法索 | 124票 |
|  乌干达 | 117票 |
|  埃及 | 115票 |
|  突尼斯 | 115票 |
|  摩洛哥 | 114票 |
|  卢旺达 | 110票 |
|  塞内加尔 | 110票 |
|  坦桑尼亚 | 110票 |
|  尼日利亚 | 109票 |
|  阿尔及利亚 | 106票 |
|  南非 | 105票 |
|  喀麦隆 | 102票 |
|  科特迪瓦 | 99票 |
|  赞比亚 | 89 票 |

2.24 **马里、加纳、肯尼亚、布基纳法索、乌干达、埃及、突尼斯、摩洛哥、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当选为D区的理事国。**

**E区（13个席位）**

2.25 候选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中国、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  |  |
| --- | --- |
| 投票数： | 168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67 |
| 空白票数： | 0 |
| 每一成员国可能获得的最多票数： | 167 |
| 获得票数： |  |
|  中国 | 142票 |
|  大韩民国 | 140票 |
|  日本 | 139票 |
|  印度尼西亚 | 121票 |
|  科威特 | 121票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0票 |
|  澳大利亚 | 116票 |
|  沙特阿拉伯 | 115票 |
|  孟加拉 | 115票 |
|  菲律宾 | 115票 |
|  泰国 | 108票 |
|  印度 | 103票 |
|  巴基斯坦 | 101票 |
|  马来西亚 | 100票 |
|  斯里兰卡 | 83票 |
|  黎巴嫩 | 80票 |
|  伊朗（伊斯兰国） | 72票 |
|  巴林 | 70票 |

2.26 **中国、大韩民国、日本、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孟加拉、菲律宾、泰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当选为E区理事国。**

2.27 **主席**祝贺当选理事国并对候选成员国的承诺表示赞赏。

2.28 **秘书长表示**，PP-14的选举成功而高效，有力体现了国际电联联邦制架构的优势，同时候选人和候选成员国的数量也展现了成员国对国际电联的大力支持。

# 3 一般政策性发言（续）[[1]](#footnote-1)

3.1 信息社会和管理部部长Ivo IVANOVSKI先生（前马其顿共和国）做了政策性发言。在发言中，他提议巴尔干地区国家应签订声明，支持未来采用利益攸关多方模式进行互联网治理。

**会议于13时05分结束。**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 闵元基

\_\_\_\_\_\_\_\_\_\_\_\_\_\_

1. 提交秘书处的一般政策性发言的原文可在如下网址查阅：<http://www.itu.int/en/plenipotentiary/2014/statements/Pages/default.aspx> [↑](#footnote-ref-1)